中环罚字〔2023〕2005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东莞市汇卓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经营场所：中山市东升镇同茂工业大道（西）钢宝路10号C幢第8卡

负责人：陈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XWMN2B

经我局调查核实，东莞市汇卓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分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8月29日，本单位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分公司生产车间的边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你分公司东南侧边界外1米处噪声、西南侧边界外1米处噪声分别为69dB（A）、71dB（A），均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2类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

你分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现场检查笔录

—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照片

—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921-26）

我局已于2022年12月29日告知你分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分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分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36号）、你分公司致我局的《申诉书》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分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分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根据以及你分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分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分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8日